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3 页
(四)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782号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银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都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64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08.7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433.2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7.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6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46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6,018.26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7,284.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13.9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12.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67,032.23
	D2=B2+C2	7,296.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730.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730.33
差异[注 2]	G=E-F	-

[注 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全部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合计 14,730.3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同时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70000000137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36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6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005.03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66号)。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5.03 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3 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原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4,129 万元，建筑工程费 4,02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045 万元，安装费用 24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570 万元。原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原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 42.5 万台上升至 52.5 万台，并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来消化产能。由于贸易政策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原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原项



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312.02 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并充分利用泰国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提高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6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1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3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40,355.00	914.50	33,543.24	-6,811.76	83.12	2022.12.31 [注 1]	8,179.67 [注 1]	是	否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9,743.00	99.47	8,521.82	-1,221.18	87.47	2023.03.15 [注 2]	1,470.78 [注 2]	是	否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14,367.90	14,312.02	14,312.02		14,967.17	655.15	104.58	2021.6.30 [注 3]	29,439.14 [注 3]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	74,465.90	74,410.02	74,410.02	1,013.97	67,032.23	-7,377.79	—	—	39,089.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3 年（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第 4 年（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8,017 万元、7,923 万元，因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将投产期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3 年 1-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7,930.83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8,179.67 万元，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注 2]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1 年（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第 2 年（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1,329.33 万元、2,073.18 万元，因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将投产期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3 年 3-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1,453.31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1,470.78 万元，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注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后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3 年（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和第 4 年（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承诺效益分别为税后净利润 4,770.10 万元、4,709.26 万元，因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季节性特征，若将投产期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3 年 1-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折算后为 4,734.61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29,439.14 万元，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12.02 [注 1]	14,312.02		14,967.17	104.58	2021.6.30 [注 2]	29,439.14 [注 2]	是	否
合计	—	14,312.02	14,312.02		14,967.17	—	—	29,439.1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孳息

[注 2]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后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3 年(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和第 4 年(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承诺效益分别为税后净利润 4,770.10 万元、4,709.26 万元,因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季节性特征,若将投产期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3 年 1-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折算后为 4,734.61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29,439.14 万元,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仅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转制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仅为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jc/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仅为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罗联玥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罗联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312195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77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孙志清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姓名 孙志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89022217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